

科際精確電子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86,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84,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2,024,08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71,649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73.2%；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智董事長、李順賓董事、張文深董事、高誌廷董事、呂芳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紀洪獨立董事，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董事長 張智



紀錄：廖淑萍



列席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一)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2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1,5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2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1,5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5,046,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4,6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751,250 元，計 31,775,125 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

發行。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事宜。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修訂，而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2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1,5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0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5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 11,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76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76,000 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 A、B、C、D 四類

(1) A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兩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6	1/6	1/3

(b) 績效目標：

公司年平均市值在民國 115 年(含)之前達新台幣 29.4 億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2/3。年平均市值計算以每年度季底(3、6、9、12 月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乘上各季底發行總股數後的平均數，計算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之。

(2) B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兩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5%	37.5%	62.5%

(b)績效目標：

醫材事業部門產品銷售年度營收在民國114年之前達到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37.5%。

(3)C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滿三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40%	60%	100%

(4)D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滿三年後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100%。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720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66.2 元擬制估算)。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2,877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6,306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5,046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3,641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2,295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555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21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2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8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六)

(四) 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0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5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 11,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0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5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 11,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2,024,08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00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5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 11,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8 分)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自 2019 年底起全球受 COVID-19 疫情爆發帶來史無前例的衝擊，而 2021 年在疫苗問世後，隨著接種率的提高及疫情逐步趨緩，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下，全球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活動已逐步復甦。不過全球經濟活動復甦，最終財的消費需求快速增加，也帶動對原物料（如石油、金屬、木材等）、製造業中間財（像是半導體、晶片）及物流服務（特別是海、陸、空運等）的需求大幅上升，但因出現供應鏈瓶頸，導致相關商品與服務供需失衡，價格波動幅度升高，進而形成助漲通膨的一大力道，而中國大陸 2021 年 9 月底進行能耗雙控的斷電及限電措施，造成部分產業供應鏈斷鏈、零組件缺貨的困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隨時迎接新的挑戰及進行相對的應變措施。

2021 年本公司面對嚴峻且瞬息萬變的挑戰下，憑藉著營運多年的穩固根基及應變能力，營運方面在咖啡機客戶滲透率提升及客戶採購佔比提高下有顯著的成長，及使用於血壓計及霧化器等相關醫療產品需求增加，另汽車產業雖飽受晶片缺貨之苦，但本公司在新策略產品導入出貨下，致使汽車相關產品出貨仍有所成長。在全公司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下，去年整體營收表現創下歷年新高，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環視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帶動通膨持續升溫下，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使原物料高漲，人工短缺及薪資上漲等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倍增，又塞港缺櫃的情況尚未緩解，運費持續維持高檔，在在都使本公司營運持續承受嚴峻的挑戰，另烏俄戰爭造成能源危機及油價上漲，為全球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以及通膨升溫致各國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都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各應用市場不斷推出新策略產品的出貨帶動下，汽車、家電及醫療等各應用市場的產品出貨均較去年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365,376 仟元，較 109 年度 1,192,654 仟元成長 14.48%，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3%，較 109 年度 37% 下降，每股稅後盈餘為 5.03 元，較 109 年度 4.93 元增加 2.0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2,654	1,365,376	
	營業毛利	443,663	449,907	
	營業淨利	200,652	173,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0)	15,251	
	稅後損益	146,284	148,8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6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1	13.70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66.27	57.33
		稅後淨利	48.32	49.19
	純益率 (%)	12.27	10.9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4.93	5.03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10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開發出車用四向 IPV 模組產品
- (2) 使用於智能衛浴產品高壓力高效率水泵
- (3) 用於智能家用電器防沾黏設計水泵
- (4) 車用散熱模組用離心水泵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本年度除了咖啡機客戶採購佔比持續提高，隨著客戶新款咖啡機使用開發的新水泵滲透率提升，使用於智能馬桶、掃拖機器人等新市場新應用產品也將有明顯的增長，預期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持續地提升，在汽車產業領域之應用，汽車市場在新客戶已量產產品及新機種陸續導入後出貨將有明顯成長，2021 年開發的四向 IPV 已獲得客戶新項目使用機會，目標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在醫療器材產業方面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新技術與新材料應用的泵閥類產品來增加在高附加值應用的銷售占比，並計畫再增加美國與歐洲、日本代理商數量來強化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產品銷售區域通路。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成立醫材發展事業部，將持續切入以泵閥為核心技術的醫材產品應用市場，完成 CE/MDR 及 FDA 認證實現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從設計到生產製造的 ODM 及 CDMO 服務，最後，越南子公司廠房已完成建置於 111 年上半年度加入集團生產行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集團營銷的彈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與研究新市場應用的產業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進而從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將針對必要製程逐步實現自動化，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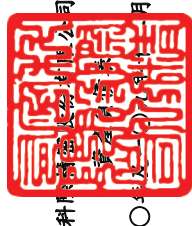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爾得隆(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97,363	28	231,33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71,737	12	161,2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375	1	8,315	1
130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66,451	5	36,522	3
1410 預付款項	3,149	-	3,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77	-	1,085	-
流動資產合計	647,468	46	442,012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579,347	41	689,395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159,823	11	163,80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544	-	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9,922	2	19,7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64	-	7,9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4,100	54	881,041	67
資產總計	\$ 1,411,568	100	1,323,0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	228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911	-	8,384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40,383	4	62,906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369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52	4	62,906	5
負債總計	305,578	23	255,578	19
股本	302,705	21	302,765	23
資本公積	501,207	36	503,345	38
保留盈餘	387,550	27	358,519	27
其他權益	(76,185)	(6)	(83,693)	(6)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九))	(9,287)	(1)	(13,461)	(1)
權益總計	1,105,990	77	1,067,47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1,568	100	1,323,053	100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附註四)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三)及七)	\$ 857,611	100	789,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647,410	75	604,599	77
營業毛利	210,201	25	184,90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24	1	7,247	1
6200 管理費用	54,205	6	53,4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33	5	35,582	5
營業費用合計	103,162	12	96,278	13
營業淨利	107,039	13	88,6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31	-	3,516	-
7010 其他收入	5,666	1	6,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7)	-	(16,604)	(2)
7050 財務成本	(110)	-	(3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05	8	102,67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55	9	95,568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594	22	184,190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699	4	37,906	5
本期淨利	148,895	18	146,28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	(7,68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5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1	-	(6,1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	-	(6,1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26	18	140,136	1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9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0		4.92	

董事長：張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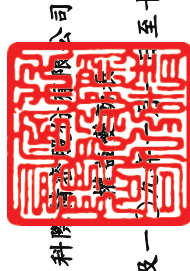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0	-	(13,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08	(11,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072)	(97,072)	-	-	-	(97,0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3,461)	(13,4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419	1,419	-	1,4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5)	905	-	-	222	222	-	398	-	9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83,693)	1,067,475
本期淨利	-	-	-	-	148,895	148,895	-	-	-	148,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95	148,895	-	-	-	148,89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51	-	(14,6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48	(6,1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74)	(120,074)	-	-	-	(120,0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出售庫藏股	-	1,139	-	-	-	-	-	-	4,174	5,3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3,277)	-	-	210	210	-	5,677	-	2,5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705	501,207	87,173	71,553	228,824	387,550	(69,722)	(6,463)	(9,287)	1,105,990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通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594	18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	4,889
攤銷費用	2,619	2,876
利息費用	110	391
利息收入	(1,931)	(3,5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72	2,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05)	(102,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187)	(9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6)	-
應收帳款增加	(10,460)	(13,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0	1,134
存貨增加	(29,929)	(12,3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	(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1)	4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	(3,835)
應付帳款增加	25,146	45,0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45	5,0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3)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47)	23,619
調整項目合計	(76,934)	(71,395)
收取之利息	1,931	3,516
支付之利息	(110)	(391)
支付之所得稅	(34,530)	(30,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51	85,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8	(968)
收取之股利	181,0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337	(52,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4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2)	(196)
發放現金股利	(120,074)	(97,072)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	(2,0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61)
庫藏股票處分	4,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62)	(15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026	(120,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337	352,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363	231,337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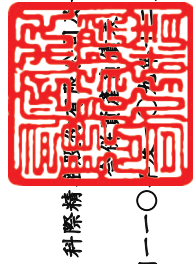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際精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4,995	33	453,29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216	1	219,45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876	2	16,5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2,769	18	293,0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6	-	4,8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2,447	11	113,69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1,281	1	24,3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9	-	1,211	-
流動資產合計	<u>1,182,649</u>	<u>66</u>	<u>1,126,40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2,274	26	405,2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500	4	66,7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5,567	3	47,09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5,421	1	29,55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762</u>	<u>34</u>	<u>548,641</u>	<u>34</u>
資產總計	<u>\$ 1,781,411</u>	<u>100</u>	<u>\$ 1,675,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509,093</u>	<u>28</u>	<u>419,2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01</u>	<u>0</u>	<u>7,701</u>	<u>0</u>
負債總計	<u>516,794</u>	<u>28</u>	<u>426,996</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1,264,617</u>	<u>70</u>	<u>1,248,05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1,411</u>	<u>100</u>	<u>\$ 1,675,050</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附註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365,376	100	1,19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15,469	67	748,991	63
5900 營業毛利	449,907	33	443,663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103	3	31,705	3
6200 管理費用	125,092	9	114,6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11	8	96,3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	316	-
營業費用合計	276,379	20	243,011	20
6900 營業淨利	173,528	13	200,65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105	-	4,484	-
7010 其他收入	877	-	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6	1	(9,361)	(1)
7050 財務成本	(127)	-	(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1	1	(4,62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8,779	14	196,0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39,884	3	49,748	4
8200 本期淨利	148,895	11	146,28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	(7,6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5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1	-	(6,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	-	(6,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26	11	140,13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895	11	146,2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726	11	140,13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0		4.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 303,350	502,440	58,852	53,597	196,636	309,085	(65,405)	(13,957)	-	1,035,513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	146,284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	(6,148)
-	-	13,670	-	(13,670)	-	-	-	-	-
-	-	-	11,808	(11,808)	-	-	-	-	(97,072)
-	-	-	-	(97,072)	(97,072)	-	-	-	(13,461)
-	-	-	-	-	-	-	-	(13,461)	2,359
(585)	905	-	-	222	222	-	1,817	-	1,067,475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13,461)	1,488,895
-	-	-	-	148,895	148,895	-	-	-	1,831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	1,831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	150,726
-	-	-	-	(14,651)	-	-	-	-	-
-	-	14,651	-	(14,651)	-	-	-	-	-
-	-	-	6,148	(6,148)	-	-	-	-	-
-	-	-	-	(120,074)	(120,074)	-	-	-	(120,074)
-	1,139	-	-	-	-	-	-	4,174	5,313
(60)	(3,277)	-	-	210	210	-	5,677	-	2,550
302,705	501,207	87,173	71,553	228,824	387,550	(69,722)	(6,463)	(9,287)	1,105,9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出售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779	19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44	37,361
攤銷費用	8,863	10,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617	(3,578)
利息費用	127	431
利息收入	(4,105)	(4,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2	4,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7)	65
租賃修改利益	(21)	-
存貨回升利益	(265)	(1,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848</u>	<u>43,7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4,867	(213,9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42)	1,566
應收帳款增加	(17,912)	(62,4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66)	(3,277)
存貨增加	(87,643)	(13,2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4	(11,8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9)	5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	(3,835)
應付帳款增加	24,383	87,9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88	26,4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30)	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2,305</u>	<u>(187,389)</u>
調整項目合計	<u>164,153</u>	<u>(143,668)</u>
收取之利息	4,105	4,484
支付之利息	(127)	(431)
支付之所得稅	(41,135)	(39,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5,775</u>	<u>16,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52)	(5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72)	(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50)</u>	<u>(65,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41,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9)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74)	(97,072)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	(2,0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61)
庫藏股票處分	4,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39)</u>	<u>(154,0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8	(5,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04	(208,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91	661,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4,995</u>	<u>453,291</u>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718,876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09,50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30,687		
本期淨利	148,895,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654,52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10,496)		
股利-現金	(120,370,000)		每股股利約 4 元
股利-股票	(15,046,250)		每股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27,776	

註：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一、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 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 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576,000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76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 A、B、C、D 四類

(1) A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兩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6	1/6	1/3

(b) 績效目標：

公司年平均市值在民國 115 年(含)之前達新台幣 29.4 億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2/3。年平均市值計算以每年度季底(3、6、9、12 月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乘上各季底發行總股數後的平均數，計算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之。

(2) B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兩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5%	37.5%	62.5%

(b) 績效目標：

醫材事業部門產品銷售年度營收在民國 114 年之前達到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37.5%。

(3) C 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起滿三年	獲配日起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40%	60%	100%

(4)D 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滿三年後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100%。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 2 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5)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720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66.2 元擬制估

算)。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2,877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6,306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5,046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3,641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2,295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555 仟元。

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21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2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8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及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及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及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 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

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一、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本條新增</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u></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第十一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u></p>	本條新增。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u></p>	調整條次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其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已修訂。</p> <p>2. 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訂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酌予文字修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2. 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現行買賣國內公司債且其外國公債商品較性質單純，得豁免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